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16〕43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15日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空气质量，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鹤政〔2014〕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包括开发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下同）及市直相关部门实施《鹤壁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情况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其中市直相关部门是指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三条 各县区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具体考核内容和分值附后）。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各县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包括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控制管理、燃煤锅炉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10 项指标。

市直相关部门考核指标包括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制定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和分值附后）。

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另行印发。

第四条 年度考核采用评分法，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均为 100 分。年度考核总分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的 60%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值的 40%之和。年度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0—90 分（含 70 分）为良好，60—70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市直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制定方案情况为 30 分，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 70 分。考核结果按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前 3 位的相关市直部门为先进单位，其他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为合格单位，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为不合格单位。

终期考核仅考核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和煤炭控制管理等指标的考核细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后产能淘汰指标的考核细则；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指标的考核细则；市环保局负责制定燃煤锅炉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等指标的考核细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指标的考核细则；市商务局负责制定

城市建筑工地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使用指标的考核细则；市农业局负责制定秸秆禁烧指标的考核细则。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制定机动车污染防治指标的考核细则。

第六条 各县区政府和管委是《行动计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依据我市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并确定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向社会公开，并报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直相关部门要将蓝天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确定蓝天工程年度重点任务或治理项目，组织协调推动本部门本系统落实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建立年度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至相关县区政府和管委、所属部门或企业，明确主体责任。

第七条 市环保部门每月对各县区 PM₁₀、PM_{2.5} 月均浓度进行排名，对排名最后的县区进行预警通报。对连续 3 次排名最后的县区进行公开约谈，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第八条 各县区政府和管委及相关市直部门要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查报告应包括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任务、治理项目进

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九条 考核工作在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的领导下，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于每年12月30日前报市政府。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交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区和月排名连续5次排名后3位的县区，实行“一票否决”，由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组织、监察等部门约谈县区政府和管委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暂停该地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直相关部门，由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组织、监察等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对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县区，除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县区政府和管委主要负责人。

对大气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地方，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追究当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行动计划》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县区政府和管委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县区考核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100分）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完成 PM ₁₀ 和 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	100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值（100分）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和分值	子指标名称和分值
1	产业结构调整（12分）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2分）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2分）
		落后产能淘汰（6分）
		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2分）
2	煤炭控制管理（6分）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3分）
		煤炭洗选加工（3分）
3	燃煤锅炉治理（10分）	燃煤锅炉拆改（6分）
		新建燃煤锅炉准入（4分）
4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12分）	工业烟粉尘治理（3分）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3分）
		二氧化硫治理（3分）
		氮氧化物治理（3分）
5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12分）	建筑工地扬尘控制（4分）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4分）
		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使用（4分）
6	机动车污染防治（12分）	淘汰黄标车（2分）
		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4分）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2分）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和分值	子指标名称和分值
7	秸秆禁烧（6分）	秸秆禁烧（6分）
8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10分）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4分）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2分）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2分）
		环境信息公开（2分）
9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8分）	地方各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情况（8分）
10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12分）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12分）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印发

